|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Add.21)(Add.10)-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J)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问题J – 取消通知资料收妥日期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启用日期的联系

引言

WRC-12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中规定，对地静止轨道卫星（GSO）频率指配的启用时间为九十天，并要求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该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随着第11.44B款的生效，无线电通信局表示，为了遵守这条有关确认投入使用的规定，90天期限的开始日期不能早于按照第11.1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或附录30B第8.1段收妥通知资料日期前120天。这便在一个卫星网络启用期和通知资料接收日期之间建立了联系。但是，各主管部门普遍认为WRC-12并未明确决定引入这一联系。

因此，欧洲建议引入一条第11.44B款的脚注，明确去除这一意料之外的联系，以便对于任何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资料，如其启用日期在该通知单收妥日期前120天以上，只要其主管部门在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自通知的启用日期至该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已部署并连续保持在所通知轨道位置上，则该频率指配须被视为已启用。对于其他情形，第11.44B款可照常适用。

这些欧洲提案符合CPM报告所述方法J1。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EUR/9A21A10/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21之二。（WRC-15）

ADD EUR/9A21A10/2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 11.44B.1 当某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通知日期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在为此指配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某一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已被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在该轨位连续保持，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

\_\_\_\_\_\_\_\_\_\_\_\_\_\_